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投资项目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还可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 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1月4日